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 整治项目垃圾筛分劳务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DSNY-XDW-03-07-09(2022)

招 标 人：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盖章）

2022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一 说明	19
1 资金来源	19
2、招标人	19
3 招标代理机构	19
4 合格的投标人	19
5 合格的相关服务	19
6 投标费用	19
二 招标文件	19
7 招标文件构成	19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及澄清	19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10 投标的语言	20
11 投标文件构成	20
12 投标文件格式	21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21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22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2
16 投标保证金	22
17 投标有效期	23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20 投标截止时间	24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23 评标委员会	24
五 开标与评标	24
24 开标	24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
26 评标	25
27 资格后审	28
28 评标结果公示	28
六 授予合同	28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的权力	28
30 中标通知书	28
31 签订合同	29
32 履约保证金	29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 附件	46
（一、商务文件）	47
1. 投标书	48
2. 承诺书	50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1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3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4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55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56
9. 经营业绩一览表	57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58
（二、技术文件）	59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60
2. 项目管理	61
3. 具体服务方案	62
4. 公司情况说明书	63
5. 售后服务计划	64
6.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65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66
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67
9.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68
10. 退保证金声明函	69
（三、价格文件）	70
1. 投标一览表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DSNY-XDW-03-07-09(2022)**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垃圾筛分劳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合格的投标人可就以下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一、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的服务范围
本项目主要是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垃圾筛分劳务服务工作包括：垃圾筛分、设备维护与检修、用电维护与巡检、项目保洁及筛分区域服务范围内清洁、照明及消防的线路维护，以及厂房内外来人员进出管理等工作，保障厂内垃圾筛分的运行、生产设备与配套设施的正常运转及整个项目的保洁，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用户需求部分。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 元/立方米。暂定总价：14,900,000.00 元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gzb.com.cn/>）其他公告栏目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公章】

2.2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列入东实集团的黑名单企业名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方式及要求：

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

3、获取方式：线下领购或线上领购

线下领购：

(1) 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招标文件中的“第八部分 附件 1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进行填写并带到现场进行领购，并现场领取发票。

(2) 招标文件领购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 81 号国际商会大厦 706 室。

线上领购：

(1) 投标人微信小程序关注“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并按照小程序报名流程进行报名及缴费。

(2)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领购时间内进行报名，逾期报名无效。任何投标人因逾期报名或误缴费用而导致报名无效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领购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领购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标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招标文件领购价：人民币 100 元整；领购咨询人：黄雯静，领购咨询电话：0769-21682660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北京时间）14:00~14: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14: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议。**

3、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81 号国际商会大厦 701 开标室。

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垃圾筛分劳务服务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gzb.com.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及代理网站 (<http://www.sfcx.cn/>) 发布。

七、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述地址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1、采购单位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 1 号

联系人：林先生

邮编：523000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徐小姐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81 号国际商会大厦 706 室。

电 话：0769-21682660

E-mail: 2726688173@qq.com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列入东实集团的黑名单企业名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投标报价	1、本项目开挖垃圾量暂定约 186.24 万立方米，最高限价为 8 元/立方米。 2、本招标项目为固定单价承包项目，合同价款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服务期限	770天，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7 份，1 份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 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7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298,000.00）。
★9	付款方式	1、计算方式 （1）招标人与中标人核对上月量，计量以城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测量为准，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招标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月度服务费用。 （2）进度款计算标准： 月度服务费=【城管部门确认的量×综合单价】-上月扣减项（考核扣减项等）。 2. 每月 5 号之前中标人提供请款资料，招标人经核对双方对结算金额确认无误后，中标人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招标人，招标人收到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付款。因中标人提交的请款材料及发票有误导致招标人迟延付款的，招标人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以银行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50万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12	特别说明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参数或指标,对这些关键参数或指标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同时，为方便评委评标，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前页制作评标指引。

东实新能源2022-4-28

第二章 用户需求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沙头垃圾填埋场始建于 1996 年，位于沙头社区兴六路，西南邻广深沿江高速，属于简易填埋场，于 2017 年底覆土封场，垃圾总储量约 186.24 万立方米，主要成分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部分建筑垃圾。

东莞市人民政府为响应国家《“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等相关政策，出台了《中共东莞市委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东莞字[2019]6 号）文，指出：采取“就地整治、分筛处理、综合治理”相结合的方式，统筹推进全市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综合整治工作，盘活土地资源。并在《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全面启动消除存量垃圾工作，释放一批土地空间”。

2021 年由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管理局牵头，滨海湾分局实施，就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立项并实施。

二、采购内容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垃圾筛分劳务服务。

三、项目需求

1、服务内容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垃圾筛分劳务服务工作包括：垃圾筛分及分拣、设备维护与检修、用电维护与巡检、项目保洁及筛分区域服务范围内清洁、照明及消防的线路维护，以及厂房内外来人员进出管理等工作，保障厂内垃圾筛分的运行、生产设备与配套设施的正常运转及整个项目的保洁。

★2、服务岗位及人员需求（根据设备布置方案及生产需要安排人员）

岗位名称	总人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班组长	2	
专职安全员	3	持安全员 C 证
分拣工	38	
维修工含机工及电工	6	持证上岗
杂工	4	
合计人数	54 人	

备注：①招标人有权根据天气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服务岗位及人数进行调整，并不承担中标人的任何损失，所有报价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

考虑。

② 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筛分工作需要，保障项目周期内有序推展，所有的节假日不得无故停工。

③ 如因降雨、台风、政府指令、设备故障、疫情防控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现场停工、窝工问题，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诉求额外费用。

四、服务期

服务期：770 天，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五、服务人员要求

1、根据招标人实际业务开展和服务需求，中标人安排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服务。中标人需保证招标人业务正常开展，并为工作人员提升必要的安全保障，所有劳务安排不得违反劳动法。

2、考虑到本次劳务服务的特殊性，中标人必须提供垃圾分拣或类似项目劳务服务工作的过往业绩；

3、中标人在提供劳务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人员，必须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人员年龄要求按劳动法标准执行。

(2) 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无患影响开展服务工作的疾病，入职前需提供体检报告给招标人，入职后需每年进行至少一次职业健康体检。

(3) 电工需持有低压特种作业操作证。

4、服务人员上岗应穿着统一的劳保服、劳保鞋、佩戴统一的安全帽及其他安全防护用具，劳保服及安全帽需印上中标人公司标志。中标人为服务人员提供的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劳保服、劳保鞋、安全帽、雨衣、雨鞋、袖套、全胶手套、耐酸碱手套、防尘口罩、防毒口罩、防飞溅眼镜、耳塞等。若工作过程中因劳务人员工作失误造成人身伤害、经济损失等后果的，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5、招标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配现场辅助工作内容，中标人必须服从管理调配。

6、特种作业人员持有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特种作业证，同时具有 1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7、服务人员须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提供服务；招标人设定项目服务标准要求对中标人服务人员进行一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招标人有权根据服务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规范、奖惩机制和相关的考评办法；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服务人员遵照招标人的服务规范和合同约定为招标人提供服务。招标人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考核方案，制定对应的生产考核方案，按月/季/年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作业过程进行考核。如招标人对中标

人提供的服务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中标人必须及时且无条件的为招标人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8、劳务服务人员需集中管理,招标人不提供食宿,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临建板房建设用地由招标人在项目场内指定,中标人自行建设,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项目要求进行管理。

9、针对提供劳务服务的服务人员,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安排管理人员到招标人项目所在地驻点工作,工作场地由招标人提供。管理人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人员,需按照招标人业作息时间,协助招标人开展一系列工作。

六、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内容	单项分	得分	考核办法
1	人员到岗情况	到岗人数符合要求得全分,少一个扣1分	6		日常记录
2	服务态度	收到有效投诉(含公司内部职工及外部来宾投诉)一次,经核查属实扣4分	4		日常记录
3	服务内容与服务质量	服从招标人的管理和调配,每出现一次不服从现象扣1分	4		日常记录
		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无违规作业,无安全事故,每发现安全问题一次扣3分。	15		安全检查
		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脱岗,每人次扣1分。	4		抽查
		按标准完成工作,每发现怠工一次扣1分。	4		日常记录
		着装统一、仪容端正整洁、佩证上岗,每发现该问题一次扣1分。	3		日常记录
4	筛分服务效率	月度垃圾筛分量不低于10.8万立方米(平均日筛分量3600立方米,以垃圾开挖量为准),每降低5000立方米,月度评分扣10分,扣分累计不高于40分。如因降雨或台风等客观原因造成筛分量不达标,可根据具体影响天数乘平均日筛分量相应扣减考核月度指标。	40		日常记录,对照城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测量结果为准
5	工人工资发放情况	不存在拖欠工人工资情况得满分。经核查属实,每出现拖欠工人工资一人次扣5分,扣完为止。	15		工人投诉或人社部门转来信息为准

6	其他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现象，受到当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通告；工作出现严重错误，造成极恶劣的影响；视情节严重做出辞退处罚。	5		
---	----	--	---	--	--

招标人按以下标准对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核。

1、中标人实际到岗人员不符合投标承诺要求，需在五个日历日内配置合格人员到场，逾期整改未到位，按每人每次 5000 元处罚。

2、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但不得低于 75 分的，每低 1 分处罚 5000 元，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75 分的，每低 1 分处罚 10000 元，连续 2 个月低于 75 分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月度考核仅有 73 分，则当月实付服务费=当月服务费-5×5000-2×10000）。被考核单位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报告，本项处罚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3、若因中标人管理水平及人员服务效率等问题导致无法达到设备正常处理能力，对中标人处以 3000 元/天的罚款，设备正常处置能力根据带料调试结果确定。

4、如中标人工作人员在生产区域内违反公司安全、环保及生产管理制度，按招标人相关制度考核。

5、中标人所有在职服务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调配管理，包含本合同未涉及的工作及要求，如有违规或不服从管理者考核则罚款 500 元/人/次。

6、当中标人服务人员工作效率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或出现两次以上不服从调度管理情况，除依据考核内容考核外，招标人可以要求更换相关劳务人员。

7、中标人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严格把关，无吸毒、犯罪等相关记录。如被招标人发现，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赔偿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招标人同时有权按 500 元/人/次考核扣除中标人服务费。

8、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事件），给招标人造成重大影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列入招标人供应商黑名单。

9、中标人需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如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按 5000 元/人/月补发工资。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招标人

1. 监督劳务单位劳动力管理员持证上岗。
2. 认真履行东莞市施工项目劳务管理及劳动用工各项规定，确保不出现劳务群体性事

件，维护行业社会稳定。

3. 领导施工现场各服务单位劳动力管理员开展日常工作。

4. 对本项目服务合同和各《劳务合同》进行项目部备案

5. 工人进场三日，监督劳务单位依法与全部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签订后三日内，要求劳务单位劳动力管理员提交《劳动合同》原件一份并在项目部备案。工人进场一周内，实现《劳动合同》签订，备案率 100%。

6. 《劳务合同》签订 10 日内，监督劳务单位劳动力管理员将《劳务合同》进行市建委备案，并要求其提供备案手续复印件；15 日内，招标人管理员携本项目服务合同（复印件）及劳务单位市建委备案手续（复印件）到区建委施工管理科完成二次备案。

7. 《劳务合同》签订 10 日内，要求劳务单位劳动力管理员提交劳务队长《授权委托书》。

8. 每月定期要求劳务及专业单位劳动力管理员提交真实、有效的《工资发放表》，《考勤表》在项目部备案。

9. 每周定期要求劳务及专业单位劳动力管理员提交真实，有效的《人员变更情况周报表》、新进场工人《劳动合同》并在项目部备案；每月 3 日前向工程属地办事处城建科报上月《施工管理台账》。

10. 监督劳务及专业单位劳动力管理员在工人进场 10 日内，完成“实名制卡”办理工作，并要求其提交相关办卡证明资料；监督“实名制卡”使用工作。每月定期使用“实名制机具”打印《出勤记录表》。

11. 开工 10 日内，完成本单位“劳务费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账户”建立工作；《劳务合同》签定 10 日内，监督劳务服务单位完成其“劳务费专用账户”、“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账户”建立工作；在项目部备案参建单位“三个账户”相关办理资料。

12. 定期参与项目劳务费结算、支付工作；实时掌握“劳务服务合同”履约情况；定期监督劳务服务单位发放工人工资。

13. 与各单位劳动力管理员密切配合，开展项目劳务管理及纠纷排查各项工作；每月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提交项目组，在“项目劳务管理工作例会”上讨论。

14. 每月召开“项目劳务管理工作例会”，负责会议签到，记录会议内容并在项目部留存备查。

（二）中标人义务

1. 中标人负责劳务人员的工资、社保、意外伤害险等方面费用，需提供用人合同至招标人备案，人员轮岗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招标人提供岗位所需人员数量供参考，中标人必须保证筛分设备的安全运转，工种包括但不限于分拣工、机修工、电工、杂工等岗位；

★3. 筛分产量要求：月度垃圾筛分量（垃圾实方量） ≥ 10.8 万立方米（平均日筛分量 ≥ 3600 立方米，以月度垃圾开挖量测量数据为准）。

★4. 筛分质量要求：轻质可燃物的含杂率重量比 $< 10\%$ ，重质不可燃物质主要是腐殖土、砖瓦、石块等，重物质中的含杂率（塑料、玻璃、金属、橡胶等）重量比 $< 1\%$ 。如筛分质量不满足要求，应无条件配合重新筛分。

5. 中标人负责工人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现场配备专职/兼职安全员，负责工人职业健康管理与安全教育。配备必需劳保用品，安全教育记录及劳保发放记录需提交至招标人审批。

6. 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服务期以所有人员到位，筛分工作启动为准。

7. 在满足安全要求前提下，中标人在现场需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

8. 中标人员进场前，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缴纳保证安全生产措施费专款专用与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安全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中标人未按照合同执行、不服从项目安全管理，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对必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造成工人出现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 中标人需要给其员工购买社保或商业意外保险，且人身意外险不低于 120 万元，且保险期间不短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人员进场前需将相关购买资料移交至招标人。

10. 中标人需要根据服务内容提供工作生产所需的工具。

八、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服从招标人的统筹安排，并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服务。

2. 中标人若在服务期内出现拒绝接受服务工作安排情况或造成重大生产失误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中标人若在服务期内因工作失误或恶意破坏造成招标人筛分设备损坏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行为产生一切后果的权利

4. 服务过程中，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需按合同法有关要求，事前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

5.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追责。

6. 招标人对中标人实行动态管理，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一

旦发现中标人违反合同条款，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当月项目服务费。

7. 投标人/中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中标人须负责服务人员体检事宜，详见附件 1。

附件：

附件 1：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劳务服务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要求；

附件 2：沙头垃圾填埋场工艺流程图及物流平衡图；

附件 1：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劳务服务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用人单位应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相关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一、参检人员

项目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包括分拣工人、电工、机修工、清洁工及后续按此原则应纳入职业健康检查的其他人员。

二、体检项目

由东莞市职业病防治中心或其他有资质的医院根据参检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核定必检项目。

项目垃圾分拣人员目前核定接触的危害因素为氨、硫化氢、粉尘（含其他金属）三种。后续如有调整，以实际情况为准。

其中岗前体检需在医院核定的必检项目基础上，增加“肝功 AST、肾功 4 项”两个体检项目。

三、体检周期

1、岗前体检在上述岗位员工入职前完成。

2、离岗体检在员工离岗前完成。

3、在岗体检周期结合各岗位接触的危害因素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中规定的检查周期执行，其中，氨要求一年检查一次，硫化氢要求三年检查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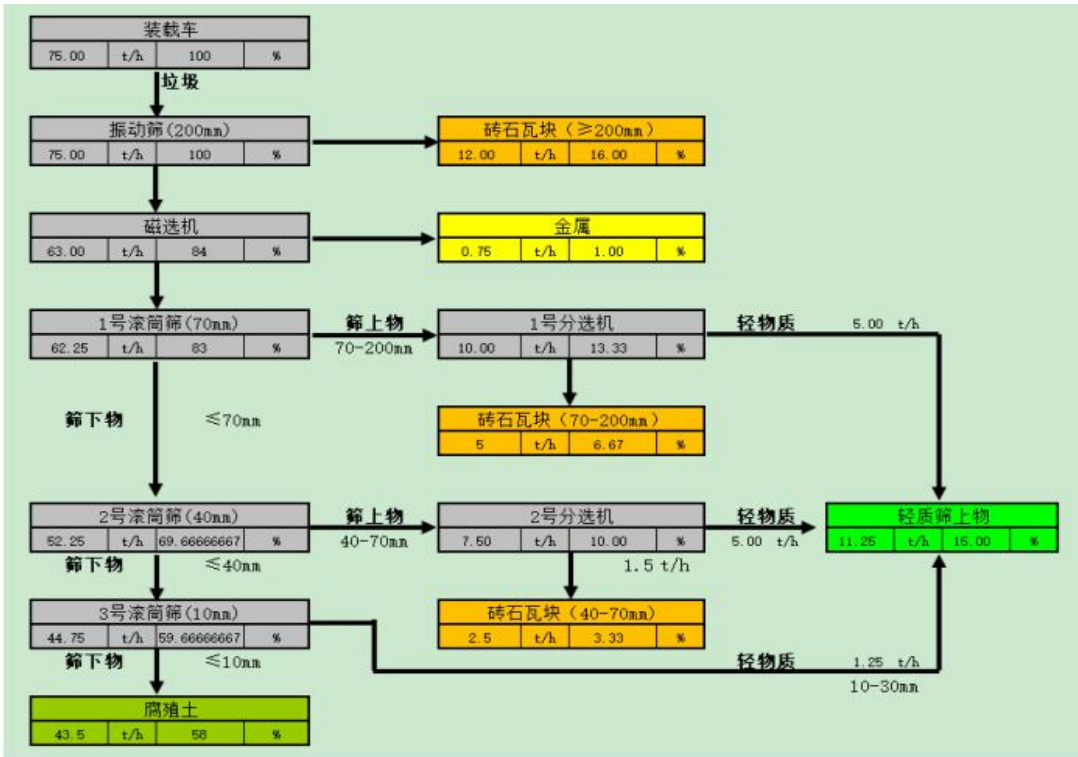
四、体检医院

东莞市职业病防治中心或其他有资质的医院。

五、其他要求

每位人员是否完成体检，以提交符合要求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为完成标准。

附件 2：沙头垃圾填埋场工艺流程图及物流平衡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自筹资金。

2、招标人

2.1 招标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特指“**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3 招标代理机构

3.1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本项目合格的投标人指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5 合格的相关服务

5.1 本采购项目为相关服务采购。

5.2 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及澄清

8.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一次性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则视

- 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逾期的疑问或澄清等要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答复。
- 8.2 询问或质疑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以下邮箱：2726688173@qq.com，逾期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询问或质疑的回复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gzb.com.cn/>）其他公告栏目下回复，请各投标人关注。
- 8.3 任何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以下邮箱：2726688173@qq.com，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gzb.com.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及代理网站（<http://www.sfcx.cn/>）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澄清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8.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对项目的工作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为准备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收集资料及考察现场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在考察中使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修改招标文件或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于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gzb.com.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及代理网站（<http://www.sfcx.cn/>）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修改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1.1 投标文件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册独立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应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如在商务技术文件的附件格式中出现需要填写投标总价或货物报价的，空置不填，投标报价和货物分项报价只应出现在价格文件中：

商务文件

1. 投标书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经营业绩一览表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技术文件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2. 项目管理
3. 具体技术方案
4. 公司情况说明书
5. 售后服务计划
6.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9.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10. 退保证金声明函

价格文件

1. 投标一览表
2. 服务构成明细报价表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投标一览表”、“服务费报价表”及“服务说明一览表”和“售后服务计划”等，以及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

12.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13.2 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3.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3.4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所提供设备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否则将导致废标。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投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方式提交。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给投标人的银行账户。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

银行账号： 100899920180018888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6.1和16.3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6.3.1.1（2）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5 中标投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以到招标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6.7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帐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根据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正本各一份和副本各七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正本封面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修改处旁签字。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3 投标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一页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名签署（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姓名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内（**此信封单独递交**）。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并注明“于 2022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该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并作具体标识：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开标地点、招标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
- 19.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和 1 份电子标书（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标书”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上注明“正本”，副本上注明“副本（副本号）”
-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价格文件正本分别单独密封，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价格文件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副本不需每本单独密封，可将全部副本密封在一起），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中的电子标书与商务文件正本一起封装。（电子文件须与正本盖章版投标文件 PDF 一致）。
- 19.4 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9.5 内外层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

2) 注明招标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和“在 2022 年 月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6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9.1—19.5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7 为方便专家评标整本标书请标注统一的页码,非电子文档(各种资质、成功案例合同、财务报表等复印件)可以手工填上统一的页码。

19.8 为方便专家评标,建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制作评标指引。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征得招标人同意后,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

23 评标委员会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于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2.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4.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 评标

26.1 **定标原则：**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综合评审两部分。通过评审，根据评审得分高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经过招标人审查通过后最终确定中标人。

26.2 **评标程序：**首先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议。

26.3 评审内容

26.3.1 符合性检查（投标人对以下任意一条不满足都将导致废标）：

检查项目	
商务符合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投标人必须提交不少于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汇款至招标文件指定帐户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技术符合性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招标文件中带“★”号为重要和关键性的要求或参数，无对其不满足的；
价格符合性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格式正确，必须含有服务费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合理、经济、完整，无重大缺漏项。
	投标报价未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必须是准确唯一的。
投标文件没有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26.3.1.1 商务符合性检查

商务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
- （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 （4）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5) 投标人必须提交不少于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汇款至招标文件指定帐户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26.3.1.2 技术符合性检查

技术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1) 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要求。
- (2) 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
- (3) 投标文件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册独立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能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如在商务技术文件的附件格式中需要填写投标总价或货物报价的，必须空置不填，投标报价和货物分项报价只能出现在价格文件中，否则作废标处理。

26.3.1.3 价格符合性检查

价格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
- (2) 报价格式应正确，必须含有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报价应合理、经济、完整，无重大缺漏项。
- (4) 投标报价不能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
- (5)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必须是准确唯一的。

26.3.2 评审标准：

商务及技术评审办法：

26.3.2.1 商务、技术综合评审内容：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40 分）			
1	价格部分	4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40%)×100
商务技术评分（60 分）			
1	投标人实力	6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全部具有得 6 分。 注： 以上相关证书须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等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且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业绩情况	24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或正在服务的填埋垃圾场的垃圾分拣服务项目、筛分劳务项目，

			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24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服务期内任一期发票)
3	企业财务状况	6	根据投标人 2018 年-2020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评价。 三年盈利的得 6 分； 两年盈利的得 3 分； 一年盈利的得 2 分； 无盈利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人员岗位配置	18	根据项目人员配置表进行评审： (1) 项目经理具有填埋垃圾筛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验，得 6 分； (2) 拟投入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有类似劳务项目经验，得 4 分； (3) 拟投入人员中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专业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机修工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专业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1.项目经理和投入人员须提供业绩有效证明，包括业绩证明合同及相应项目合同发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入人员（除项目经理外）须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同一人具有电工证和焊工证，仅按 1 个证书计算。 2、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购买开标当月（不含）前内连续 3 个月内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内部管理制度	6	根据投标人招聘、入离职、薪酬管理、员工服务指南等的管理制度、流程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 (1) 管理制度方案合理、科学，具有可执行性强的得 6 分； (2) 管理制度方案较合理、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可执行性的得 3 分； (3) 管理制度方案或服务方案一般，科学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0.5 分； (4) 管理制度方案不合理及没有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注：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

26.3.2.2 价格评分说明：

A. 价格标准分。

确定基准价：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40%）×100。

B. 投标报价中有缺项，将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此项的最高报价计入缺漏项投标人单价，然后进

行价格评分，若此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必须将此项补齐，并且中标单价为投标人原始报价，不予调整。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办法，其投标将被拒绝。

26.4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技术综合得分+价格得分

26.4.1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列出投标人的名次，报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推荐综合得分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6.4.2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 资格后审

27.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7.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27.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招标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7.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5 招标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28 评标结果公示

28.1 评标结束后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dgzb.com.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及代理网站 (<http://www.sfcx.cn/>) 发布公示采购结果。

六 授予合同

29 投标时更改采购服务的权力

29.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 投标报价的±10%)幅度内对“用户需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如在中标结果预告结束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进行处理。采购方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4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与招标人合同签署后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金额为50 万元，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32.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完毕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32.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履约保函。如果报价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报价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0 万元。报价人必须保证资金以报价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帐。

32.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3.1~33.3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谈判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招标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招标人的利益。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2.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供参考）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垃圾 筛分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XX 公司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垃圾筛分劳务服务**的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垃圾筛分劳务服务工作包括：垃圾筛分及分拣、设备维护与检修、用电维护与巡检、项目保洁及筛分区域服务范围内清洁、照明及消防的线路维护，以及厂房内外来人员进出管理等工作，保障厂内垃圾筛分的运行、生产设备与配套设施的正常运转及整个项目的保洁。

二、服务人员要求

(一) 服务岗位及人员需求（根据设备布置方案及生产需要安排人员）

岗位名称	总人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班组长	2	
专职安全员	3	持安全员 C 证
分拣工	38	
维修工含机工及电工	6	持证上岗
杂工	4	
合计人数	54 人	

备注：①甲方有权根据天气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服务岗位及人数进行调整，并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所有报价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②乙方须配合甲方筛分工作需要，保障项目周期内有序推展，所有的节假日不得无故停工。

③如因降雨、台风、政府指令、设备故障、疫情防控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现场停工、窝工问题，乙方不得向甲方诉求额外费用。

(二) 根据甲方实际业务开展和服务需求，乙方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服务。乙方需保证甲方业务正常开展，并为其服务人员提升必要的安全保障，所有劳务安排不得违反劳动法。

(三) 乙方在提供劳务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人员，必须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无患影响开展服务工作的疾病，入职前需提供体检报告给甲方，入职后需每年进行至少一次职业健康体检。
2. 电工需持有低压特种作业操作证。

(四) 服务人员上岗应穿着统一的劳保服、劳保鞋、佩戴统一的安全帽及其他安全防护用具，劳保服及安全帽需印上乙方公司标志。乙方为服务人员提供的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劳保服、劳保鞋、安全帽、雨衣、雨鞋、袖套、全胶手套、耐酸碱手套、防尘口罩、防毒口罩、防飞溅眼镜、耳塞等。若工作过程中因劳务人员工作失误造成人身伤害、经济损失等后果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配现场辅助工作内容，乙方必须服从管理调配。

(六) 特种作业人员持有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特种作业证，同时具有 1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七）服务人员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提供服务；甲方设定项目服务标准要求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一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根据服务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规范、奖惩机制和相关的考评办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考核方案，制定对应的生产考核方案，按月/季/年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作业过程进行考核。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乙方必须及时且无条件的为甲方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八）乙方服务人员需集中管理，甲方不提供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临建板房建设用地由甲方在项目场内指定，乙方自行建设，但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项目要求进行管理。

（九）针对提供劳务服务的服务人员，甲方可要求乙方安排管理人员到甲方项目所在地驻点工作，工作场地由甲方提供。管理人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人员，需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协助甲方开展一系列工作。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监督施工现场各单位劳动力管理员持证上岗。
2. 认真履行东莞市施工项目劳务管理及劳动用工各项规定，确保不出现劳务群体性事件，维护行业社会稳定。
3. 领导施工现场各单位劳动力管理员开展日常工作。
4. 对项目服务合同和各《劳务合同》进行项目部备案。
5. 工人进场三日，监督劳务服务单位依法与全部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签订后三日内，要求劳务服务单位劳动力管理员提交《劳动合同》原件一份并在项目部备案。工人进场一周内，实现《劳动合同》签订，备案率 100%。
6. 《劳务服务合同》签订 10 日内，监督劳务服务单位劳动力管理员将《劳务服务合同》进行市建委备案，并要求其提供备案手续复印件；15 日内，甲方管理员携本项目服务合同（复印件）及劳务服务单位市建委备案手续（复印件）到区建委施工管理科完成二次备案。
7. 《劳务服务合同》签订 10 日内，要求劳务服务单位劳动力管理员提交劳务队长《授权委托书》。
8. 每月定期要求劳务及专业单位劳动力管理员提交真实、有效的《工资发放表》，《考勤表》在项目部备案。
9. 每周定期要求劳务及专业单位劳动力管理员提交真实、有效的《人员变更情况周报表》、新进场工人《劳动合同》并在项目部备案；每月 3 日前向工程属地办事处城建科报上月《施工管理台账》。
10. 监督劳务及专业单位劳动力管理员在工人进场 10 日内，完成“实名制卡”办理工作，并要求其提交相关办卡证明资料；监督“实名制卡”使用工作。每月定期使用“实名制机具”打印《出勤记录表》。

11. 开工 10 日内，完成本单位“劳务费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账户”建立工作；《劳务服务合同》签定 10 日内，监督劳务服务单位完成其“劳务费专用账户”、“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账户”建立工作；在项目部备案参建单位“三个账户”相关办理资料。

12. 定期参与项目劳务费结算、支付工作；实时掌握“劳务服务合同”履约情况；定期监督劳务服务单位发放工人工资。

13. 与各单位劳动力管理员密切配合，开展项目劳务管理及纠纷排查各项工作；每月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提交项目组，在“项目劳务管理工作例会”上讨论。

14. 每月召开“项目劳务管理工作例会”，负责会议签到，记录会议内容并在项目部留存备查。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意外伤害险等方面费用，需提供用人合同至甲方备案，人员轮岗由乙方自行负责。

2. 甲方提供岗位所需人员数量供参考，乙方必须保证筛分设备的安全运转，工种包括但不限于分拣工、机修工、电工、杂工等岗位；

3. 筛分产量要求：月度垃圾筛分量（垃圾实方量） ≥ 10.8 万立方米（平均日筛分量 ≥ 3600 立方米，以月度垃圾开挖量测量数据为准）。

4、筛分质量要求：轻质可燃物的含杂率重量比 $< 10\%$ ，重质不可燃物质主要是腐殖土、砖瓦、石块等，重物质中的含杂率（塑料、玻璃、金属、橡胶等）重量比 $< 1\%$ 。如筛分质量不满足要求，应无条件配合重新筛分。

5. 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现场配备专职/兼职安全员，负责职业健康管理与安全教育。配备必需劳保用品，安全教育记录及劳保发放记录需提交至甲方审批。

6. 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服务期以所有人员到位，筛分工作启动为准。

7. 在满足安全要求前提下，乙方在现场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8. 乙方员工进场前，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缴纳保证安全生产措施费转款专用与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安全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乙方未按照合同执行、不服从项目安全管理，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对必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造成工人出现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需要给其员工购买社保或意外商业保险，且人身意外险不低于 120 万元，且保险期间不短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人员进场前需将相关购买资料移交至甲方。

10. 乙方需要根据服务内容提供工作生产所需的工具。

四、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为：770 天，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如在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仍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之服务且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则仍适用本合同约定，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五、合同款项及其支付

(一) 本合同的服务费暂定总计：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天），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_%，税金金额¥_____元，不含税价款¥_____元。合同预估价为_____元，具体以实际发生的服务及金额为准。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的形式，合同价款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具体结算方式为：

(1) 甲方与乙方核对上月量，计量以城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测量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月度服务费用。

(2) 进度款计算标准：

月度服务费=【（城管部门确认的量×综合单价）-上月扣减项（考核扣减项等）】。

2. 每月 5 号之前乙方提供请款资料，甲方经核对双方对结算金额确认无误后，乙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付款。因乙方提交的请款材料及发票有误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续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号：

开户行：

户名：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5. 甲方开票账户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三) 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 5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作为乙方的履约保证。服务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

事项，甲方在乙方申请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费用、违约金或罚款，如服务期限内，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若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

乙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移交的文件、资料等），并对甲方委托的各项内容予以严格保密。如有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确认与声明

（一）乙方应自行与其提供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及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也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如因服务需要乙方工作人员需配带甲方标志，亦不代表甲方承认该工作人员系甲方人员关系。乙方应如实向服务人员告知与其发生劳动合同关系的主体。

（二）甲方可对乙方进行工作指导与监督。乙方组织其员工任职相应岗位并按约定提供服务，自行对员工进行组织、管理、培训、安全教育，自行要求员工以符合甲方规范与要求的方式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负责保管甲方车辆、工具或其它财物。

（三）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及甲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员工支出的工伤待遇等赔偿。

八、违约责任

（一）在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满意要求更换服务人员时或因乙方服务人员调动、辞职或被乙方辞退等原因导致服务人员不足的，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日内无条件地为甲方更换或补齐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逾期更换或补齐人员超过十日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若其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二）乙方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事件），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若其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三）乙方若在服务期内出现拒绝接受服务情况或重大生产失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并可取消其服务资格，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若其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

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四）乙方若违反甲方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有效期内实际服务费用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若其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五）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此而支付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调查取证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六）甲方有权从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或违约金。服务期限内，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均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起诉，但非争议事项应继续执行。

十、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内容	单项分	得分	考核办法
1	人员到岗情况	到岗人数符合要求得全分，少一个扣 1 分	6		日常记录
2	服务态度	收到有效投诉（含公司内部职工及外部来宾投诉）一次，经核查属实扣 4 分	4		日常记录
3	服务内容与服务质量	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调配，每出现一次不服从现象扣 1 分	4		日常记录
		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无违规作业，无安全事故，每发现安全问题一次扣 3 分。	15		安全检查
		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脱岗，每人次扣 1 分。	4		抽查
		按标准完成工作，每发现怠工一次扣 1 分。	4		日常记录
		着装统一、仪容端正整洁、佩证上岗，每发现该问题一次扣 1 分。	3		日常记录

4	筛分服务效率	月度垃圾筛分量不低于 10.8 万立方米（平均日筛分量 3600 立方米，以垃圾开挖量为准），每降低 5000 立方米，月度评分扣 10 分，扣分累计不高于 40 分。如因降雨或台风等客观原因造成筛分量不达标，可根据具体影响天数乘平均日筛分量相应扣减考核月度指标。	40		日常记录，对照城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测量结果为准
5	工人工资发放情况	不存在拖欠工人工资情况得满分。经核查属实，每出现拖欠工人工资一人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5		工人投诉或人社部门转来信息为准
6	其他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现象，受到当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通告；工作出现严重错误，造成极恶劣的影响；视情节严重做出辞退处罚。	5		

甲方按以下标准对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核。

1、乙方实际到岗人员不符合投标承诺要求，需在五个日历日内配置合格人员到场，逾期整改未到位，按每人每次 5000 元处罚。

2、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但不低于 75 分的，每低 1 分处罚 5000 元，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75 分的，每低 1 分处罚 10000 元，连续 2 个月低于 75 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月度考核仅有 73 分，则当月实付服务费=当月服务费-5×5000-2×10000），被考核单位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报告，本项处罚金额不超合同价的 5%。

3、若因乙方管理水平及人员服务效率等问题导致无法达到设备正常处理能力，对乙方处以 3000 元/天的罚款，设备正常处置能力根据带料调试结果确定。

4、如乙方服务人员在生产区域内违反公司安全、环保及生产管理制度，按甲方相关制度考核。

5、乙方所有在职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调配管理，包含本合同未涉及的工作及要求，如有违规或不服从管理者考核则罚款 500 元/人/次。

6、当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效率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或出现两次以上不服从调度管理情况，除依据考核内容考核外，甲方可以要求更换相关劳务人员。

7、乙方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严格把关，无吸毒、犯罪等相关记录。如被甲方发现，乙方须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同时有权按 500 元/人/次考核扣除乙方服务费。

8、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事件），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

9、乙方需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如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按 5000 元/人/月补发工资。

十一、其他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低于____元，则违约金以____元为准）。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三）如有补充合同条款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他书面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如一方任何个人未经授权对所做的未在合同与补充合同条款之内的承诺，均属于无效承诺，另一方概不负责。

（五）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并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服务。

（六）乙方若在服务期内出现拒绝接受服务工作安排情况或造成重大生产失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乙方若在服务期内因工作失误或恶意破坏造成甲方筛分设备损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行为产生一切后果的权利

（八）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需按合同法有关要求，事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九）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追责。

（十）甲方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依据合同条款对乙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一旦发现乙方违反合同条款，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当月项目服务费。

（十一）乙方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十二）乙方须负责服务人员体检事宜，详见附件 1。

附件 1：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劳务服务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要求；

附件 2：沙头垃圾填埋场工艺流程图及物流平衡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日期: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1：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劳务服务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用人单位应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相关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一、参检人员

项目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包括分拣工人、电工、机修工、清洁工及后续按此原则应纳入职业健康检查的其他人员。

二、体检项目

由东莞市职业病防治中心或其他有资质的医院根据参检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核定必检项目。

项目垃圾分拣人员目前核定接触的危害因素为氨、硫化氢、粉尘（含其他金属）三种。后续如有调整，以实际情况为准。

其中岗前体检需在医院核定的必检项目基础上，增加“肝功 AST、肾功 4 项”两个体检项目。

三、体检周期

- 1、岗前体检在上述岗位员工入职前完成。
- 2、离岗体检在员工离岗前完成。
- 3、在岗体检周期结合各岗位接触的危害因素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中规定的检查周期执行，其中，氨要求一年检查一次，硫化氢要求三年检查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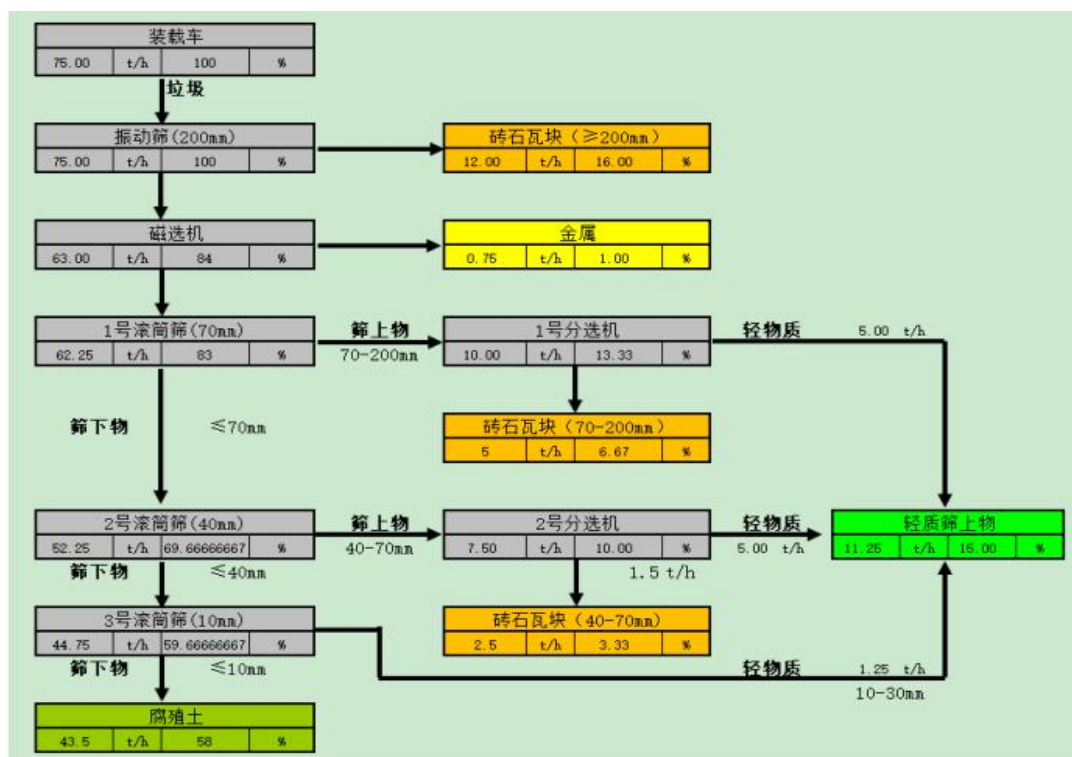
四、体检医院

东莞市职业病防治中心或其他有资质的医院。

五、其他要求

每位人员是否完成体检，以提交符合要求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为完成标准。

附件 2：沙头垃圾填埋场工艺流程图及物流平衡图



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_____

乙方（供应方全称）：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_____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

投 标 文 件

（一、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XXXX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

1. 投标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各份及副本各份：

商务文件

1. 投标书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经营业绩一览表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技术文件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2. 项目管理
3. 具体技术方案
4. 公司情况说明书
5. 售后服务计划
6.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9.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10. 退保证金声明函

价格文件

1. 投标一览表
2. 服务构成明细报价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投标人名称
传真	公章
电子邮件	日期

2.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关于贵方（投标邀请函的时间）第（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服务一览表中规定的（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 2、其它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

地址：

传真

邮编：

单位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

电话：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

东实新能源2022-4-28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帐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201 年财务基本情况

① 货币资金期末数：_____

② 年营业总额（值）：_____

③ 资产负债率：_____

④ 销售利润率：_____

⑤ 资本收益率：_____

(9) 公司概况；

(10) 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一览表；

(1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时间：2022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资格要求			
2		★投标报价			
3		服务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7					
8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9. 经营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在地	服务 时间	项目 经理	服务单位及联 系人和有效联 系方式	服务 范围	服务 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表格内容进行逐一填写。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完整。
3. “服务单位及联系人和有效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
4. 项目合同为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投标人应提供一切对投标有利的说明材料。

投 标 文 件

（二、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XXXX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第 页/共 页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 项目管理

说明：投标人应在对技术规格书的内容做出响应的基础上，按照投标文件的具体技术方案编制项目管理的实施措施和组织结构。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3. 具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说明：投标人应在对招标文件技术内容做出响应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整理成具体技术方案书作为项目完整的技术规格书。

4. 公司情况说明书

1. 公司简介：
2. 人员状况：
3. 同类项目完成情况：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5.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已做项目简介；
- 2、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 主要零配件；
- 6、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6.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售后服务部门人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投标人应提供一切对投标有利的说明材料。

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发包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注销）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9.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 XXXX 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

鉴于 （承包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 ）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 （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发包人帐户，以保证在承包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10. 退保证金声明函

致：XXXX 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XXXX 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汇入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汇入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 标 文 件

（三、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XXXX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

1.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项目报价（单价）	服务期：	备注
1		大写（人民币）元/立方米 小写（人民币）元/立方米		
.....				
合计				

备注：

- 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总价的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3、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
- 4、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

2. 服务费构成明细报价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算依据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投标总价			元			
报价依据和说明（可另附页）：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分项报价中须详细列出每一项服务人员投入、所需工时、单价、总价。

2、工作项目、单位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3、项目中如包含设备报价，详细分项报价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单价、数量、小计、合计等详细信息。

4、合计价格即为投标总价，投标人无须将税金、其他规费开支单独列出。

5、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价服务明细报价表。

第八部分

附件 1.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获取文件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拟响应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及邮编	
备注	
文件领取人签名	
文件发售人签名	
文件售价	人民币 100 元/份
注：开完发票后请把报名表格交还至前台	